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中部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前應辦事項

一、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減免

(一)申請資格、準備資料及補助金額(比例)：

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	補助金額(比例)
原住民學生	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	助學金 11000 元 (用於減免學雜費等註冊相關費用) 伙食費 10500 元(另行製單匯款)
低收入戶子女	1. 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	全額補助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中低收入戶子女	2. 115 年度社會福利證明備查	補助 60%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或身心障礙學生	1. 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2. 已核准在案者將逕行查調，身分 有變動者，須繳交有效期限內之 身心障礙證明	重度：全額補助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中度：補助 70%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輕度或持鑑定證明：補助 40%雜費 及實習實驗費
特殊境遇家庭	1. 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2.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函	補助 60%雜費及實習實驗費
經濟弱勢學生	詳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	不得與免學費補助重複
軍公教遺族	詳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	詳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現役軍人子女	詳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	詳見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

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6 月 3 日止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如期申請，請務必於期限內
洽註冊組辦理，如逾期未繳交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則視為本學期不申請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 證件有效期限過期者，請務必先至相關單位換發新證。
2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學生之補助申請，須經過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助學補助系統」之身障財稅查調，第一階段收費將先予減免，若查調結果不符合減
免資格，將於第二階段製單收費。

二、申請家長會費減免

申請資格	繳交資料	申請方式
有兄弟姐妹同時在 本校就讀者	逕洽註冊組	開學日起三日內(含開學日)至教務 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領有弱勢兒少補助 或中低收入老人津 貼或身障補助者	115 年度社會福利證明	開學日起三日內(含開學日)至教務 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
貳、註冊相關事項

- 一、註冊繳費：預計開學後兩週發放，如無故逾期未繳納，則視同註冊未完成。
- 二、確認繳費身分：註冊繳費單如有疑義，請至註冊組確認，勿先行繳費。
- 三、繳費方式：於繳費期限內，依註冊繳費單上註明之繳費方式繳費(部分繳費方式會
額外收取手續費)，超過繳費期限，則請攜帶現金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
辦理補繳。

